

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
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3205010304000255016001

招 标 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7
1.6	保密	7
1.7	语言文字	7
1.8	计量单位	7
1.9	踏勘现场	7
1.10	投标预备会	8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9
3	投标文件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
3.5	备选投标方案	1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3.8	资格审查资料	11
3.9	暗标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2
5	开标	1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2
5.2	开标程序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7	评标结果公示	13
8	合同授予	13
8.1	定标方式	13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3

8.3 签订合同	13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投诉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1. 评标办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2.1 初步评审标准	1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评标准备	19
3.2 初步评审	19
3.3 详细评审	20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0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0
3.6 提交评标报告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37
1.1 投标文件封面	37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3. 授权委托书	42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3
5. 检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44
5.1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44
5.2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	45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46
6. 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类似业绩等）	48
7. 检测方案	48
8. 承诺书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1159号）、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以《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452号）及国铁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国铁集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4〕389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铁苏州北站改扩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行审项建〔2023〕180号）批准建设，苏州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业主为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北站枢纽配套工程、综合开发B地块地下工程和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项目业主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北站轨道交通同步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2.2 建设规模：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北至西公田路，南至南天成路，西至水景路，东至相融路。包括站房及相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轨道交通及周边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由站房及轨道交通引起的通甬铁路站前工程调整等4部分。同步实施代建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0255016001	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段	苏州北站铁路侧式站房区及地方配套东区、北区，同步实施代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相关调整工程，以及同步实施代建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东核心区相关工程、通甬高铁 DK39+209、DK44+640 所涉及的御密路下穿通甬高铁、	2250	869

			G524 下穿通甬高铁工程。		
--	--	--	----------------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或（2）：

（1）投标人须具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新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综合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核定检测项目至少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及备案类检测机构资质（至少包括市政工程、防水材料、墙体材料）。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质）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年07月0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检测项目。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检测合同金额，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3.4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均须原件扫描上传。（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均须原件扫描上传。（3）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超过3家（包含3家）均入围，如小于3家的将重发公告。（4）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5）本工程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6）本项目共有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可同时报名两个标段，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先开先中，开标顺序为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一标段、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段。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03 00:00 至 2025-07-08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8. 监管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	地 址：	苏州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孙铃杰	联 系 人：	李正帅
电 话：	0512-66155976	电 话：	0512-65106520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高铁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相城区 联系人：孙铃杰 电 话：0512-6615597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南环东路1号北楼 联系人：李正帅 电 话：0512-65106520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州北站铁路侧式站房区及地方配套东区、北区，同步实施代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相关调整工程，以及同步实施代建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东核心区相关工程、通甬高铁DK39+209、DK44+640所涉及的御密路下穿通甬高铁、G524下穿通甬高铁工程。
1.3.2	服务期	服务期限 869 天（配合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答疑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7-10 17:00 答疑文件下载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检测服务方案； ☒ 企业业绩信誉； ☒ 其他材料。
3.2.2	服务费报价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检测项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收费标准（其中声波透射法基桩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根，声波透射法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 元/幅）为基准价（暂定基准价为 4091 万元），实际检测费按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工程结算价按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计取， 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55%（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4091*55%=225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u>0</u> 份，副本 <u>0</u> 份，中标后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投标文件 3 份。

3.9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4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大屏显示）</u>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投标人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10.2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以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所提供的模板为准。 10.3 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除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投标函”格式外，各投标单位须在其他材料中上传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详见第六章。未按规定上传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4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检测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

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3.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3.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2.3.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3.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3.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检测范围全部检测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检测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检测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检测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使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测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检测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CA 到场验证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5.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1.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检测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检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实力： <u>23</u>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u>12</u> 分 仪器设备： <u>15</u> 分 报价： <u>10</u> 分 检测服务方案： <u>40</u>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 <u>0</u> 分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分办法	满分 分值	
企业实力	23	1、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分	
		2、企业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有效期内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分	
		3、企业具备消防安全评估专项检测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项检测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分	
		4、企业2020年7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检测项目，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上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检测合同金额，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2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格并有5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2分（以本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检测技术培训证书”中“核准检测项目”内核查培训时间。首次取证时间不得迟于2020年1月）。	2 分	
		3、项目负责人2020年7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检测项目，得3分（须提供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候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检测合同金额，可替换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证明材料）。	3 分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检测、服务等）满足 40 人（含）以上的得 5 分，35 人（含）至 40 人（不含）的 2 分，30 人（含）至 35 人（不含）的得 1 分，30 人及以下不得分。须提供近三个月（以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算）连续缴纳社保的清单人数为准，补缴无效。	5 分
仪器设备	15	检测设备中有静力载荷测试仪、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仪、X射线DR成像系统，电磁场探测分析仪每有一种得3分，最高得1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及有效期限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15 分
报价	10	1、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检测项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收费标准（其中声波透射法基桩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根，声波透射法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 元/幅）为基准价（暂定基准价为 4091 万元），实际检测费按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工程结算价按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计取，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为 55%（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4091*55%=225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折扣率为百分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整数位）。 2、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1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2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项目检测方案	40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包含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检测方面的建议；对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技术建议)，由评委根据所编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0 分
		2、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包含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由评委根据所编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0 分

		3、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承诺(包含对响应时间, 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安排的承诺; 对报告质量客观正确性和时间的承诺), 由评委根据所编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0 分
		4、对后续服务安排的承诺, 由评委根据所编制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10 分
投标行为考评	0	按开标当日所在季度应执行的“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所列分值计取。	0 分

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估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时, 则由检测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如果检测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技术标计时对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为该投标人该评分项目的得分。

3、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所有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并在职人员,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该评分项不予计分。

5、评标时各类获奖证书和与评分有关的证书文件等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
方检测二标段

委托单位：_____

招标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第三方检测二标段

（二）工程地址：苏州相城区高铁新城周边

（三）建设项目规模：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北至西公田路，南至南天成路，西至水景路，东至相融路。包括站房及相关工程、枢纽配套工程、轨道交通及周边开发同步实施工程、由站房及轨道交通引起的通甬铁路站前工程调整等 4 部分。同步实施代建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

（四）监理单位：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新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五）施工单位：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检测服务范围与服务期限

（一）检测服务范围

苏州北站铁路侧式站房区及地方配套东区、北区，同步实施代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相关调整工程，以及同步实施代建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东核心区相关工程、通甬高铁 DK39+209、DK44+640 所涉及的御密路下穿通甬高铁、G524 下穿通甬高铁工程。

（1）地上结构：P 轴和 1/P 轴间变形缝以北，1/18 轴和 19 轴间变形缝以东范围内地上主体结构和承轨层结构工程。

（2）地下结构及基坑：既有地铁 2 号线西侧，新建 7、10、14 号线地铁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及对应范围地下结构工程（含 7、14 号线端头加固）；既有地铁 2 号线东侧基坑工程及对应范围地下结构工程。

（3）建筑装饰：站台夹层（20.13m）、站台层（15.13m）、出站夹层（10.00m）、出站层（5.00m）、地面层（0.00m）P 轴（含）以北区域；地下夹层（-5.00m）、地下一层（-10.00m）站房和地方配套区域的建筑、装修、幕墙工程。

（4）室外工程：地面层（0.00m）P 轴以北区域的室外铺装、景观绿化、覆土、各类管沟及管廊等室外工程。

（5）机电安装：配套综合交通枢纽的暖通、给排水、10/0.4kV 变电所低压开关以下的动力照明系统设施、防雷接地系统、FAS、BAS 及能管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安装工程。

（6）地铁既有 2 号线改造相关工程。

（7）桥梁：通甬铁路正线 DK41+743.11（34 号墩）～DK42+369.36（54 号墩）段所有桥梁工程，不包含 34 号墩和 54 号墩的下部结构及伸缩缝。

（8）轨道：通甬铁路正线及到发线 9、10、13、14 道 DK41+743.11～DK42+369.36 段站前轨道工程（含扣件散布精调，不含 CRTSIII 型板制作）；到发线 7、8、15、16 道

DK41+773.13~42+408.88 段站前轨道工程（含扣件散布精调，不含 CRTSIII型板制作）。

（9）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东核心区相关工程。

（10）通甬高铁 DK39+209、DK44+640 所涉及的御密路下穿通甬高铁、G524 下穿通甬高铁工程。

（二）检测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标段内的第三方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止。

第三条 检测服务项目

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委托单位委托为准）：各类配合比验证、见证取样类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服务、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服务、智能检测服务、市政检测服务、建筑幕墙检测、消防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建筑水电检测、防水材料检测等其他相关检测。质量要求：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如国家或行业规范规定及委托单位要求检测的项目，检测单位尚没有该业务相应检测资质的，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检测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

第四条 检测服务标准

合同约定的检测标准：按国家、行业及江苏省地方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以：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为标准（其中声波透射法基桩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根，声波透射法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 元/幅），以上收费标准中不包含的检测项目，由多方参照周边地区同类项目收费的市场价格情况共同协商定价。

（二）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为准。

（三）检测费用结算：

检测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

检测费用=检测数量×单价×中标费率

本检测费用指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四）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万元），包含检测单位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其他有关所有费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检测单位需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检测内容，过程按实结算。

（五）费用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末，检测单位上报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清单、检测费用等相关资料，经监理、委托单位审核后向施工单位办理验工计价，施工单位按计价金额的90%支付检测费用。

本项目工程验收后，检测单位上报结算，余款30日内一次付清。

检测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施工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若施工单位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检测单位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六）施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内，各专业工程发生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的返修问题，检测工作也须同比例进行，费用不再增加，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检测单位交付检测报告一式4份，1份给委托单位，3份给施工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施工单位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检测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检测单位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取样及运输费用。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八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检测单位、施工单位联系。如委托单位代表发生变更，委托单位应书面告知检测单位和施工单位。

（二）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承包商、监理单位协调，保证检测单位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三）督促施工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四）委托单位有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五）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有权在必要时要求检测单位对现场取样过程进行监督。

第九条 检测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检测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部，配合现场取样、收样等工作。

（二）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三）检测单位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

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检测单位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并在施工单位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六）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七）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

（八）在基桩、基坑围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验收前，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条 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施工单位负责制样及报检工作。

（二）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

（三）施工单位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2日内向检测单位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四）委托检测前，施工单位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检测单位。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检测单位。

（五）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施工单位应通知监理见证人员。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施工单位应提前2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检测单位。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七）施工单位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八）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所有检测费用均包括在施工单位的中标合同内。若施工单位对委托单位委托的检测报告有疑义，另行进行抽样送各方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送检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施工单位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0.05%向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检测费用。

（二）因施工单位未履行义务而造成检测单位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施工

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检测单位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各方另行约定。

(三) 检测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 %向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检测单位除赔偿施工单位损失外，还应向施工单位支付本合同已完成部分金额 30 %的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单位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委托单位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签订前，检测单位须提供预估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同时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以发包人实际提供的形式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委托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二)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单位执 份、建设单位执 份、检测单位执 份、施工单位执 份。

委托单位： 招标单位：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

履约担保

致_____：

鉴于（委托人全称）与（被委托人全称）签订_____项目_____标段合同，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项目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质量等第三方检测及相关服务。

现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我行愿意为（委托人全称）出具本保函。

我行在此代表（受托人全称）向贵方负责，担保额总计为（大写）元（¥_____）。（受托人全称）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在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行即予支付，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投标人全称）检测合同已终止并得到贵方确认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备注：具体格式可由银行自定，但不得改变实质内容。

附件 2

铁路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委托单位：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各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 号，以下简称“283 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委托单位（含委托单位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施工单位贿赂，或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检测单位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检测单位、施工单位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人员参加、不接受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 物资设备等。

5. 不得指使、纵容委托单位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6. 对无法拒绝的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_____），并及时退还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或上缴纪检部门。

7. 对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检测单位（含检测单位项目人员及机关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含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委托单位、施工单位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委托单位、施工单位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委托单位、施工单位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委托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委托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委托单位、施工单位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委托单位、施工单位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委托单位、施工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对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_____）及委托单位的纪检组织报告。

6. 对委托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施工单位（含施工单位项目人员及机关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单位、检测单位（含委托单位、检测单位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 不得向委托单位、检测单位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委托单位、检测单位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委托单位、检测单位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委托单位、检测单位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委托单位、检测单位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委托单位、检测单位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委托单位、检测单位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委托单位、检测单位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对委托单位、检测单位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联系电话：_____）及委托单位、检测单位的纪检组织报告。

6. 对委托单位、检测单位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

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各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1. 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索贿,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主动向委托单位行贿,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委托单位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索要或主动要求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委托单位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检测单位、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主动向委托单位赠送、提供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 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 各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委托单位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检测单位作出处理。

(2) 委托单位依据 283 号文和委托单位相关规定,对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作出处理。

6. 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委托单位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作出处理。

(2) 委托单位依据 283 号文和委托单位相关规定,对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作出处理。

7. 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不履行第 3、4、5、6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委托单位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施工单位在委托单位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委托单位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由委托单位在本单位办法中规定。

(2))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分,每起扣0.5分。

(3) 委托单位对检测单位行为进行通报,并抄送上海局集团公司,限制其投标行为。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各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其他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各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各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各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30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各方应按照283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检测单位纪检组织发现检测单位人员向委托单位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委托单位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于违约责任追究。

7. 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_____ 招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检测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_____:

我方（被委托人全称）受贵方委托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委托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委托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

二、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们承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收费标准（其中声波透射法基桩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根，声波透射法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 元/幅）的标准*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为 _____%，投标报价暂定为：_____（大写）_____万元（小写）。

2、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证号_____。

3、我单位将严格按检测人员职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实施细则进行检测。

4、我单位将严格按检测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服务方案、实施细则进行试验检测，在保证认真、高效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试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

5、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我单位承诺①保证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②保证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③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④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6、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检测服务期	服务期限_____天（配合施工工期）
2	计价方式	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2 版）》收费标准（其中声波透射法基桩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1500 元/根，声波透射法地下连续墙完整性检测收费标准调整为 3000 元/幅）的标准×中标折扣率收取。 中标折扣率为____%。
3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检测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检测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5. 检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负责人								
专业检测工程 师								
	...							
...								

5.2 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

[illegible]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检测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检测人员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所有证书均以网上扫描件为准。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用途、功能简述	已有/ 待购	所属单位

6. 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类似业绩等）

7. 检测方案

8. 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委托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和“检测项目部”管理模式组建现场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专业检测工程师及其他检测人员，按现行检测规程、规范和投标承诺配备检测、试验等设备设施。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检测规程、规范实施工程第三方检测，并承担相应第三方检测责任。

（4）我方承诺，若中标，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依据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要求，加强对铁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测和监控，实现现场检测质量管理、现场检测作业有序可控。

（5）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检测工程师）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6）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检测工程师以及其他检测员只能在本项目（本标段）承担检测工作。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接受委托人及上海局集团公司、国铁集团开展的各项检测工作管理和检查。

（8）我方承诺，若中标，所检测的建设项目如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因工程建设引起铁路交通事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稳定事件或检测单位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将积极配合并接受国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

（9）我方承诺，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其他材料